

#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111 學年度慶祝 40 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 附件一

111年9月27日校慶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

一、依據：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

二、目的：慶祝本校創校 40 週年，藉校內慶祝大會及體育競技活動，促進師生團結和諧，聯絡彼此情誼，凝聚向心力，營造校園優質文化，培養學生愛心助人觀念，發揚薪火相傳，奠定優質永續發展之根基。

三、活動日期：111 年 11 月 5 日。

四、活動規劃：

編號	項目	活動說明	地點	時間	主辦	協辦	備註
1	慶祝大會	大會典禮 活動表演	操場	11/05(六)	學務處	校長室 總務處 教官室	雨天改至 活動中心
2	園遊會	班級特色展現	工場內側中央 車道、斜向車 道	11/05(六)	學務處	教官室 教務處 實習處 合作社	一、二年 級設攤
3	專題製作成果 展	各科專題成果 及實習作品展	各科工場	11/05(六)	實習處	學務處	
4	工場安全衛生 競賽	各科競賽	各科工場	10/31(一) ~ 11/04(五)	實習處	實習處	
5	體育競技	徑賽決賽	操場	11/05(六)	學務處	教官室	雨天延期
6	視障藝人表演	音樂講唱	迎曦廣場	11/05(六)	教務處	學務處	
7	木柵好聲音	K 歌大賽決賽	活動中心	11/05(六)	學務處	教官室	
8	舊愛新歡	二手物品義賣	川堂	11/05(六)	學務處	會計室	
9	資源回收環教 宣導	環保局攤位有 獎徵答	川堂	11/05(六)	學務處	教官室	
10	小田園義賣	小田園植栽	川堂	11/05(六)	學務處	學務處	
11	茶會	來賓家長退休 教職同仁茶會	第一會議室	11/05(六)	校長室	家長會	
12	校友會	校友會揭牌儀 式	第一會議室	11/05(六)	校長室	實習處	
13	軍校招生	國軍人才 招募中心	活動中心前	11/05(六)	教官室	學務處	
14	法治宣導	少年輔導組 萬芳派出所	活動中心前	11/05(六)	教官室	學務處	
15	攝影作品及	競賽獲獎作品	電視牆	11/02(一)	學務處	總務處	

	學藝作品展	展覽			教務處		
				11/05(六)			

五、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學生、家長、友校貴賓、退休長官與教職員工。

六、配合措施：

- (一)循往例校慶慶祝大會頒發服務本校 10 年、20 年、30 年之資深教職員工（校長、人事人員、會計人員、軍訓教官服務滿 5 年者比照辦理），由人事室負責頒獎事宜。
- (二)校慶當日活動流程詳如附件一；雨天備案見附件二。
- (三)獎勵：參加各項活動及競賽表現優良學生，由學務處簽請敘獎。
- (四)依教育局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函，進出校園需出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或 2 日內 PCR 或抗原快篩陰性證明，未出示或為陽性者，不得進入。
- (五)校慶當日請同仁及來賓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活動中心前方不開放停車(包括校慶前一日 11 月 04 日週五中午開始搭設佈置，亦無法提供停車)，請總務處發放通知；外賓及長官停車，由總務處負責規劃，並在校門口配合教官進行車輛控管。
- (六)校慶當天學生一律著體育服或統一樣式之班服。
- (七)請各單位在 10 月 28 日(週五)前完成公假學生名單並知會各導師。
- (八)協請秘書室發放校慶活動公告單週知學校附近社區住戶(通知將有整日活動廣播、音響)。
- (九)工作分配表詳如附件三。

七、雨天備案：若遇雨慶祝大會改在活動中心；取消所有戶外活動。

八、補假：11 月 05 日（週六）因辦理校慶活動，於 12 月 12 日（週一）補假乙天。

（由人事室負責線上差勤系統登錄）

九、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經慶祝 40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木柵高工慶祝 40 週年校慶典禮程序暨當日流程表

111 年 11 月 04 日 (星期五) 08:10 ~ 16:10						
項次	時間	內容說明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參加對象	
1	08:10 ~ 16:00	校慶各項活動暨運動會、社團成果發表場地佈置	全校	學務處、總務處	各組工作人員	
2	12:30 ~ 12:40	全校實施環境清潔大掃除	全校	衛生組	全體學生	
3	13:10 ~ 16:00	慶祝大會暨運動大會典禮 預演	操場	訓育組	各班代表及參與學生、得獎人	
4	13:10 ~ 16:00	校慶活動表演 預演(儀隊、熱音、吉他、休舞、熱舞)	操場	社團活動組	社團表演同學	
5	15:10 ~ 16:00	各班園遊會攤位佈置	工場中央走道	學務處、實習處	每班 5 人	
111 年 11 月 05 日 (星期六) 07:30 ~ 16:10						
1	07:30 ~ 08:10	準備活動	全校	學務處	全校師生	
2	08:10 ~ 08:30	全校集合，來賓接待	操場	教官室、校長室		
3	08:30 ~ 08:35	<b>典禮開始</b>		訓育組		
	08:35 ~ 08:40	校旗進場、升會旗		社團活動組		
	08:40 ~ 08:45	校慶開場活動表演—儀隊社				
	08:45 ~ 08:50	介紹師長及來賓		訓育組		
	08:50 - 09:00	頒獎—服務本校滿 5、10、20、30、40 年資深教職員工				
		頒獎—111 學年度學生工業安全教育測驗團體獎				
		頒獎—頒發家長會優秀獎助學金				
		頒獎—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學藝競賽得獎作品				
	09:00 - 09:05	主席致詞		社團活動組		
	09:05 - 09:10	來賓致詞				
09:10 - 09:15	家長代表致詞					
09:15 - 09:30	木柵校慶活動表演—啦啦舞					
	木柵校慶活動表演—熱音社、吉他社					
	木柵校慶活動表演—休舞社、熱舞社					
09:30 - 09:35	禮成、奏樂	訓育組				
09:35 - 10:00	中場休息(移往各活動場地)					
4	10:00 - 13:00	園遊會	工場中央走道	學務處	一二年級主辦 三年級參加	
5	10:00 - 12:00	來賓家長退休教職同仁茶會	第一會議室	校長室、家長會 人事室、教師會 退聯會、總務處	退休老師、校友、師生、來賓	
6	10:00 - 12:00	體育競技決賽--女 100 公尺決賽 體育競技決賽--男 200 公尺決賽 體育競技決賽--女 100*4 決賽 體育競技決賽--男 200 公尺*4 決賽 體育競技決賽--女 800 公尺決賽 體育競技決賽--男 1500 公尺決賽 三人兩腳趣味競賽	操場	體育組	自由參觀	
7		木柵好声音 K 歌大賽決賽	活動中心	訓育組	自由參觀	
9		視障藝人表演-音樂講唱	迎曦廣場	教務處	自由參觀	
10		各科教學成果展、實習作品展	宣傳看板掛置在 正門外牆兩側	學務處、實習處	自由參觀	
11		舊愛新歡(二手物品義賣)、環保局攤位有獎徵答	川堂	衛生組	自由選購	
12		攝影作品、學藝作品展	電視牆	訓育組 教務處	自由參觀	
13		過期雜誌義賣	川堂	圖書館	自由參觀	
14		國軍人才招募活動、法治宣導	迎曦廣場	教官室	自由參觀	
15		13:00 ~ 14:00	環境回復及清潔(13:20 開始檢查)	全校	衛生組	全校師生
16		14:00 - 14:30	體育競技大隊接力總決賽 (集合時間隨環境復原情況機動調整,請聽廣播)	操場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7	14:30 - 15:00	閉幕典禮	操場	學務處	全校師生	

木柵高工慶祝 40 週年校慶典禮程序暨當日流程表(兩天備案)

111 年 11 月 04 日 (星期五) 08:10 ~ 16:10						
項次	時間	內容說明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參加對象	
1	08:10 ~ 16:00	校慶各項活動暨運動會、社團成果發表場地佈置	全校	學務處、總務處	各組工作人員	
2	12:30 ~ 12:40	全校實施環境清潔大掃除	全校	衛生組	全體學生	
3	13:10 ~ 16:00	慶祝大會暨運動大會典禮 預演	活動中心	訓育組	各班代表及參與學生、得獎人	
4	13:10 ~ 16:00	校慶活動表演 預演(儀隊、熱音、吉他、休舞、熱舞)	活動中心	社團活動組	社團表演同學	
5	15:10 ~ 16:00	各班園遊會攤位佈置	工場中央走道	學務處、實習處	每班 5 人	
111 年 11 月 05 日 (星期六) 07:30 ~ 16:10						
1	07:30 ~ 08:10	準備活動	全校	學務處	全校師生	
2	08:10 ~ 08:30	全校集合，來賓接待	活動中心	教官室、校長室		
3	08:30 ~ 08:35	典禮開始		訓育組		
	08:35 ~ 08:40	校旗進場、升會旗		社團活動組		
	08:40 ~ 08:45	校慶開場活動表演—儀隊社				
	08:45 ~ 08:50	介紹師長及來賓		訓育組		
	08:50 ~ 09:00	頒獎—服務本校滿 5、10、20、30、40 年資深教職員工				
		頒獎—111 學年度學生工業安全教育測驗團體獎				
		頒獎—頒發家長會優秀獎助學金				
		頒獎—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學藝競賽得獎作品				
	09:00 ~ 09:05	主席致詞		社團活動組		
	09:05 ~ 09:10	來賓致詞				
09:10 ~ 09:15	家長代表致詞					
09:15 ~ 09:30	木柵校慶活動表演—啦啦舞					
	木柵校慶活動表演—熱音社、吉他社					
	木柵校慶活動表演—休舞社、熱舞社					
09:30 ~ 09:35	禮成、奏樂	訓育組				
09:35 ~ 10:00	中場休息(移往各活動場地)					
4	10:00 ~ 13:00	園遊會	工場中央走道	學務處	一二年級主辦 三年級參加	
5	10:00 ~ 12:00	來賓家長退休教職同仁茶會	第一會議室	校長室、家長會 人事室、教師會 退聯會、總務處	退休老師、校友、師生、來賓	
6	10:00 ~ 12:00	體育競技決賽--女 100 公尺決賽 體育競技決賽--男 200 公尺決賽 體育競技決賽--女 100*4 決賽 體育競技決賽--男 200 公尺*4 決賽 體育競技決賽--女 800 公尺決賽 體育競技決賽--男 1500 公尺決賽 三人兩腳趣味競賽	取消 校慶過後 再行決賽	體育組	取消 校慶過後 再行決賽	
7		木柵好声音 K 歌大賽決賽	活動中心	訓育組	自由參觀	
9		視障藝人表演-音樂講唱	迎曦廣場	教務處	自由參觀	
10		各科教學成果展、實習作品展	宣傳看板掛置在 正門外牆兩側	學務處、實習處	自由參觀	
11		舊愛新歡(二手物品義賣)、環保局攤位有獎徵答	川堂	衛生組	自由選購	
12		攝影作品、學藝作品展	電視牆	訓育組 教務處	自由參觀	
13		過期雜誌義賣	川堂	圖書館	自由參觀	
14		國軍人才招募活動、法治宣導	迎曦廣場	教官室	自由參觀	
15		13:00 ~ 14:00	環境回復及清潔(13:20 開始檢查)	全校	衛生組	全校師生
16		14:00 ~ 14:30	體育競技大隊接力總決賽 (集合時間隨環境回復原情況機動調整，請聽廣播)	操場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7	14:30 ~ 15:00	閉幕典禮	操場	學務處	全校師生	

#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慶祝 111 學年度 40 週年校慶園遊會實施計畫 附件二

111 年 9 月 27 日校慶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

111 年 9 月 日 校長核定

- 一、依據：經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慶籌備委員會決議，校慶慶祝方式由「運動會、園遊會隔年輪流舉辦」的方式進行改為「園遊會隔年舉辦，運動會每年辦理」。
- 二、目的：為熱烈慶祝本校 40 週年校慶，提倡正當娛樂活動，加強家長、校友及社區之聯繫，發揚校譽。
-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協辦單位：實習處暨各科、合作社
- 四、參加班級：一、二年級為主要對象，三年級協辦
- 五、活動地點：本校實習工場教學大樓西側通道
- 六、活動時間：111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10 時至 13 時
- 七、攤位內容：以義賣、益智遊戲、飲食類為主
- 八、攤位擺設：
  - （一）一、二年級各班，每班需設一攤位，歡迎各處室申請設攤，至多提供 40 個攤位，申請單位多於提供數量時，以抽籤決定。各攤位使用一頂帳篷，攤位位置以科群安排，另提供國軍中心、少輔組、萬芳派出所及相關宣導單位各一個攤位。
  - （二）各班園遊會設攤登記表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五）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園遊會當天不得加賣與申請內容不同之物品。
  - （三）園遊會設攤帳篷租借需 800 元，由各班園遊券回收金額內支付，若不足額部分由保證金補足。
  - （四）各班需繳納 1000 元 保證金，如無違反設攤規則之各款情節，則於校慶後退還各班。
  - （五）攤位佈置由各設攤班級負責，以多元方式如熱食、飲品、遊戲、體驗活動或文創市集等形式擺設，請於 11 月 0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前完成。
  - （六）各攤位應注重環保，選擇使用環保餐具或其他創意容器（如葉子、餅乾捲桶），避免使用塑膠及保麗龍餐具，結束後應負責攤位周邊環境清掃，做好垃圾回收，並將回收物送至各分類站，大型垃圾裝妥後請送至大型垃圾場。
  - （七）各攤位如對園遊會場地有相關問題，應於 11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先向訓育組提出，校慶當日場地問題一律由該班自行負責。
  - （八）各攤位場地，11 月 05 日（星期六）13 時活動結束後，請即清理現場、桌椅歸位，垃圾分類裝妥運至垃圾場；善後負責同學須待衛生組檢查通過後方可離去。
- 九、設攤規則：
  - （一）不得有色情、暴力、……等違背善良風俗事情發生。
  - （二）不得有使用強力水柱、BB 彈等危險道具，亦不得浪費水資源，如使用水球、刮鬍泡、進行潑水等情事或具危險性之遊戲。
  - （三）禁止使用任何賭博器具，如骰子、麻將、撲克牌、……等，並嚴禁賭博之遊戲。
  - （四）各攤位不得直接於地面升火，使用瓦斯等器具加熱食物，隨時注意爐火溫度、或墊高烤肉架與桌面之距離，可自備立式烤肉架，以確保人員物品安全。用火原則上須各班導師在旁協助指導以策安全。
  - （五）所有攤位不得販賣「違禁品、不衛生之食品或具有危險之遊樂項目」。
  - （六）不得申請鬼屋之項目。遊戲項目以歡樂遊藝為主，侵犯他人身體之遊戲一律不予核准，例如砸水球與砸派，容易造成同學受傷與後續報復行為。
  - （七）各班秉誠實交易原則，一律使用園遊券交易，禁止使用現金交易；學務處將組稽查人員，隨時稽查各攤位交易情形。
  - （八）為使同學能實際參與，了解「做中學」教育意義，嚴格禁止學生委託廠商進駐或攤商入校操作，但可購買材料、租借機具等，由學生加熱、加工等實際操作。
  - （九）如違反以上（一）至（六）款規定者，沒收保證金 1,000 元，充入本校仁愛基金，並依校規處分，若有損壞公物者另依修繕金額賠償。違反（七）、（八）款規定者，沒收保證金 500 元。
  - （十）其他有不當行為者，稽查小組得逕行停止，並依校規處分。

#### 十、園遊卷相關事宜：

- (一) 販賣方式：全校每位同學由合作社依預備社員福利回饋 50 元園遊券，另請每人加購 50 元園遊券，以上小計 100 元園遊券，請各班總務股長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前負責收齊錢繳至學務處、領回及發放。當日園遊券由學務處提供販售服務。
- (二) 回收方式：由各班將營業收入園遊券分別貼妥於面額 20 元、10 元、5 元的清冊後，經各班導師簽名確認，送學務處結算。
- (三) 園遊券總額扣除 800 元後(帳篷租借費及場地布置費)，現金退還各班，現金發放時間另行通知。
- (四) 摸彩獎金共 3000 元、每張 100 元辦理現場抽獎，憑流水號(園遊券存根)至學務處領取。

#### 十一、宣傳及預購活動：

- (一) 10 月 24 日(星期一)以後可開始張貼宣傳單，須先經訓育組審核蓋章，會後務必負責清除。宣傳單應黏貼於指定區域，如有違規每次扣園遊券收入 100 元，至清潔改善為止。
- (二) 提供預購者，亦須遵守第九條設攤規則交易。

#### 十二、行政支援及注意事項：

- (一) 攤位帳棚由學務處協助承租，實習處暨各科指導學生搭設；請隨時保持攤位環境衛生。
- (二) 攤位限用「園遊券」交易，「園遊券」（每張面額 100 元）由學務處統籌印製、販售及會後回收園遊券、現金退還各班。
- (三) 本次園遊會，食物請注意確保新鮮衛生，餐具等用品亦請符合環保要求。
- (四) 各攤位之盈餘，應充作班費，借用之帳篷與桌椅等公物若有損壞必須照價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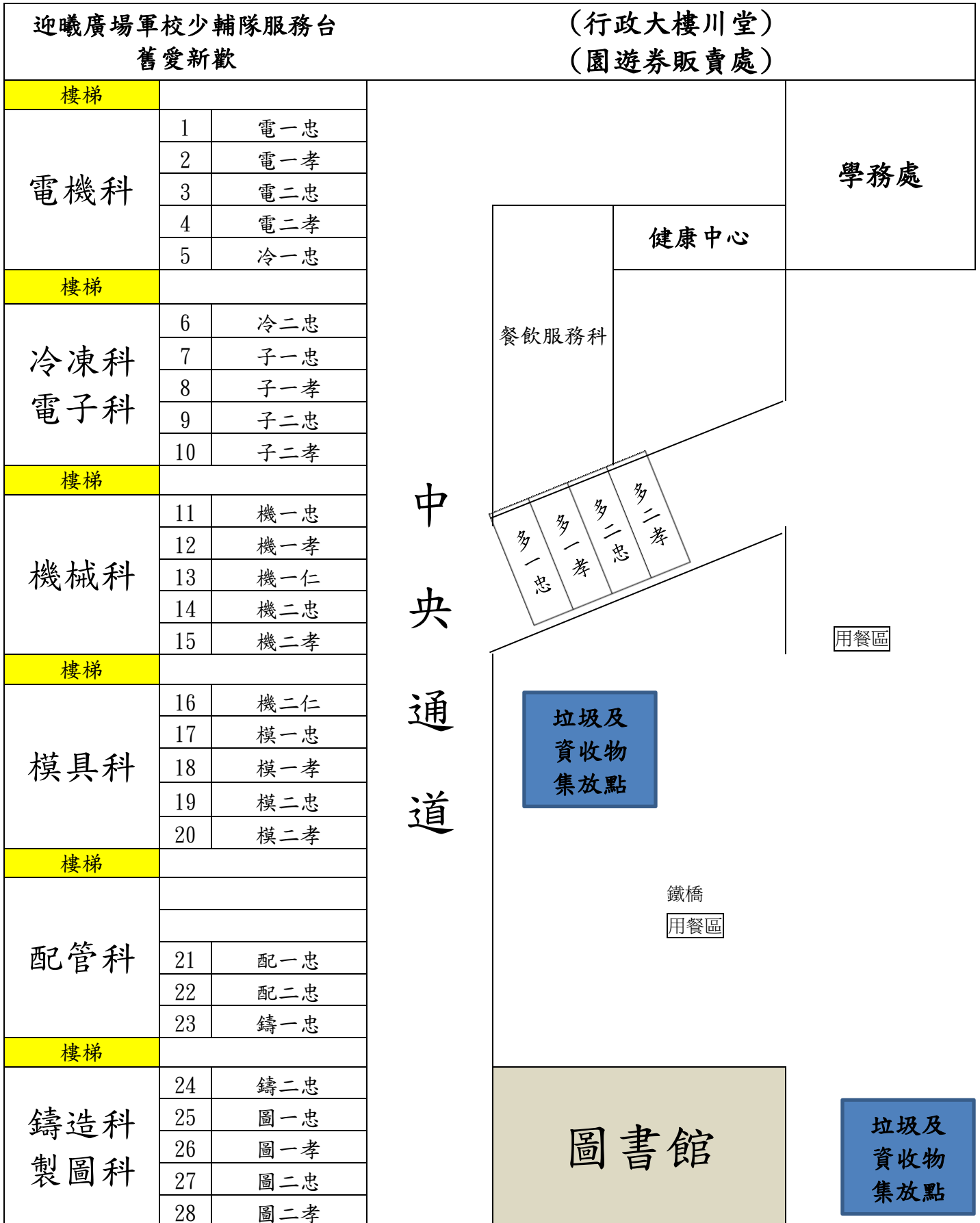
#### 十三、獎勵措施

- (一) 本次校慶園遊會活動業績金額最高之前三名由學務處頒發班級獎勵金、狀及敘獎：  
第一名 1200 元、小功乙次  
第二名 1000 元、嘉獎兩次  
第三名 800 元、嘉獎乙次

(二) 協助本次活動之負責同學將依表現優劣酌情予以獎懲，得由導師、學務處提報。

#### 十四、本計畫經校慶籌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111 學年度 40 週年校慶園遊會攤位分配圖



- 園遊會各班可借用活動中心長條桌一張、折疊椅五張，如破壞需原價賠償學校。
- 園遊會用電請到攤位後方工場專業教室使用，成品再拿到攤位販售。

#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慶祝 111 學年度（40 週年）校慶園遊會登記表

編號	(本欄由學務處填寫)	攤位類別	攤位簡介 (含販賣物品名稱及價格)	攤位負責同學 (學號、姓名)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冷熱飲 <input type="checkbox"/> 冷熱食 <input type="checkbox"/> 跳蚤市場義賣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益智遊戲 (其它請於下方說明)		
攤位名稱				
班長：		導師：	訓育組審核：	

註一：各班攤位不得有強力水柱、BB彈、賭博、色情及暴力等危險道具與行為。

註二：本表請班長負責於10月14(週五)前連同班級保證金、園遊券費用繳至學務處。

## 保證金收據

茲收到                      班，111 學年度（40 週年）校慶園遊會  
設攤保證金 壹 千 元 整。

如無違反設攤規則之各款情節，則於校慶後退還各班。

收款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日



## 木柵高工慶祝40週年校慶工作一覽表

工作區分	工作內容	負責處室人員
主任委員	綜理校慶活動全盤事宜	李通傑校長
總幹事	執行主任委員交辦及決議事項並協調各組工作之推展	學務處段富主任
接待組	<p>一、校門口接待部分：</p> <p>1. 接待長官及貴賓、家長會成員蒞校辦理簽名、佩帶胸花。(秘書)</p> <p>2. 協助引領長官及貴賓入席。(司儀部)</p> <p>二、貴賓席接待部分：茶水服務。(地點：第一會議室)</p> <p>三、退休教師、教師、家長會接待：第一會議室。 (退休聯誼會、教師會、秘書)</p> <p>四、校慶發佈新聞稿件撰寫。(校長室)</p> <p>五、本校教職員同仁簽到。(人事室)</p> <p>六、校慶活動訊息公告上網。(資訊處)</p>	<p>負責：蔡明雄秘書(校長室)</p> <p>王儷峰主任(人事室)</p> <p>王坤楠主任(實習處)</p> <p>影片播放：蔡明雄秘書</p> <p>茶水、點心：高俊偉主任</p>
典禮組	<p>一、典禮部分：</p> <p>1. 頒獎典禮。 (人事室、教務處、體育組確認受獎名單)。</p> <p>2. 校長、家長代表、貴賓致詞引導。</p> <p>3. 獎狀、獎學金、錦旗準備。</p> <p>4. 受獎人集合、司儀部學生訓練。</p> <p>二、樂隊：本校管樂隊擔任。</p> <p>三、司儀：司儀部學生。</p>	<p>負責：楊乃雯組長</p> <p>袁慧蘭組長</p> <p>成員：蔡孟芳老師</p> <p>龔本怡幹事</p> <p>學生：司儀部、管樂隊</p>
活動組	<p>一、大會慶祝表演、園遊會、K歌大賽。(訓育組)</p> <p>二、學生社團成果展演。(社團活動組)</p> <p>三、體育競技活動。(體育組)</p> <p>四、二手物品義賣活動、環保局有獎徵答。(衛生組)</p> <p>五、軍校招生、法治宣導。(教官室、生輔組)</p> <p>六、後勤機動支援。(學務處內務等)</p>	<p>負責：楊乃雯組長</p> <p>成員：何炫偉組長</p> <p>袁慧蘭組長</p> <p>吳槐芬組長</p> <p>陳藍雲組長</p> <p>學務處幹事</p> <p>導師</p>
安全組	<p>一、教官部分：</p> <p>1. 進出門禁管制。</p> <p>2. A、B、C棟大樓管制。</p> <p>3. 學校各地點之活動、典禮前秩序管制。</p> <p>4. 校門口交通管制工作(停車引導)。</p> <p>5. 校外人士入校情況掌握。</p> <p>6. 校園安全維護，如有糾紛協請警察支援。</p> <p>7. 交通服務隊、標兵、旗隊組訓。</p> <p>8. 慶祝大會活動秩序人員進出管制。</p> <p>二、各班導師部分：掌握各班級活動情況。</p>	<p>負責：張建剛主教</p> <p>成員：教官室同仁</p> <p>所有導師</p> <p>學生：交通服務隊、儀隊</p>

展覽組	<p>一、各科教學成果展及實習作品展(實習處)</p> <p>二、學藝競賽得獎作品展覽(教務處)</p> <p>三、校慶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覽(學務處)</p>	<p>負責：王坤楠主任 陳瑋傑組長 楊乃雯組長</p> <p>成員：各科主任</p>
佈置組	<p>一、負責典禮舞台架設及佈置、音響設備、麥克風、講桌 1 張、禮品桌 1 張、貴賓座位、背景佈置(訓育組)。</p> <p>二、花園花籃收受函謝。(總務處)</p> <p>三、邀請函製作及發放、來賓名單。 (教務處設計學程及秘書)</p> <p>四、造型拱門架設、典禮台佈置及旗幟插置、園遊會帳篷(總務處)</p> <p>五、多層看台座椅移至活動中心旁。(總務處)</p> <p>六、大門電子看板、校園旗幟規劃、插置及復原。(總務處)</p> <p>七、協助校園三角旗串懸掛及復原。(實習處)</p> <p>八、活動中心長條桌借用(學務處)</p> <p>九、各項物品採購及後勤支援準備。(總務處)</p>	<p>負責：唐幼君組長 劉啟欣組長 楊乃雯組長</p> <p>學生：司儀部</p>
攝影組	<p>一、拍攝活動：典禮活動、茶會、表演活動、實習作品成果展、社團展演、體育競賽、第一會議室活動等攝影與錄影。</p> <p>二、攝影器材：攝影機、數位相機。</p>	<p>負責：楊乃雯組長</p> <p>成員：畢業紀念冊廠商</p>
環境衛生督導組	<p>一、生活整潔秩序評分及管理</p> <p>二、校園環境維護</p> <p>三、場地復原督導與檢查</p>	<p>負責：吳槐芬組長</p> <p>學生：環保志工隊 衛生志工隊</p>
安全救護組	<p>學生傷病處理</p>	<p>負責：周藝君護理師</p>